

审 计 服 务 合 同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

乙方：天津澄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按照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对区卫健委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开展的区卫健委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提供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项目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提供2名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具备财务收支或专项审计经验和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自然日。

（三）工作要求

1. 不得将承接的审计任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必须熟悉《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审计法律法规，且具医院财务收支审计工作经验。
3. 审计内容为区卫健委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4. 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信息或资料保密。
5. 审计项目的审计期间为2021-2023年度。



6. 所有审计服务人员编入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相关审计组，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不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7. 服务地点为天津市西青区西青医院。

二、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审计项目组负责人负责指导、布署乙方派驻人员进行审计工作并对其工作结果进行复核。

(二) 甲方负责与西青医院进行沟通，合理安排乙方派驻人员就餐。

(三) 甲方确保乙方在执行本次审计工作中合理接触被审计单位及所属企业相关人员，了解并索取与审计工作相关的会计记录、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

(四) 甲方负责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五) 甲方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如有任何变化、调整或补充均应及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三、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本项目工作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服从审计局审计组负责人的工作安排。

(二) 乙方派遣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代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三) 乙方派驻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进度开展

审计工作，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作。

(四)乙方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考勤管理要求。

(五)乙方派驻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审计成果及审计中所有资料需全部按要
求移交给甲方，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六)乙方派驻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损
害、意外伤害等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派驻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自行承担交通出行费用。

四、审计收费

(一)本次审计服务收费为人民币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元)。

(二)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三)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

五、本合同书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书约定的
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本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增加乙方工
作内容，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各方，并由
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文件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0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停止支付部分或者全部审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审计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二)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合理损失。除上述所列条款外，甲、乙双方仍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盖章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2024年 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天津澄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2024年 1 月 16 日

